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第三點附表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基準修正規定

走私類別		機關別		法院、檢察機關	關稅機關	漁業機關
		處分情形				
一、毒品及槍械	法令依據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懲治走私條例	海關緝私條例	漁業法	
	涉案船員 (含船長等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		判決有罪	處分罰鍰	涉案船員經判決有罪或處分罰鍰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其漁船船員手冊。	
	處分情形 涉案漁船		漁船經沒收、經檢察機關變價(賣)、未經沒收或未經檢察機關變價(賣)	漁船經沒入處分或未沒入、船主經處分罰鍰或未處分罰鍰	1.漁船經沒收或沒入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撤銷其漁業證照。 2.漁船經檢察機關於偵查中扣押後，依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完成變價(賣)，船主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核處收回漁業證照一年。 3.漁船未經檢察機關變價(賣)或未經沒收者，船主無論經或未經判決有罪，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核處收回漁業證照一年。 4.漁船未經沒入者，船主無論經處分或未處分罰鍰，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核處收回漁業證照一年。	

走私類別		機關別		法院、檢察機關	內政部	漁業機關
		處分情形		入出國及移民法 刑法	入出國及移民法	漁業法
二、使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人民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者入出境，或使大陸地區人民出境	法令依據					
	處分情形	涉案船長等船員（含船長、船員、船幹、船員、船通員）	判決有罪	處分罰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涉案船員判決有罪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其漁船船員手冊。</li> <li>2. 涉案船員經處分罰鍰者，第一次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核處收回漁船船員手冊一年，第二次撤銷漁船船員手冊。</li> </ol>	
		涉案漁船	漁船經沒收、經檢察機關變價（賣）、未經沒收或未經檢察機關變價（賣）、船主經判決有罪或未判決有罪	船主經處分罰鍰或未處分罰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漁船經沒收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撤銷其漁業證照。</li> <li>2. 漁船經檢察機關於偵查中扣押後，依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完成變價（賣），船主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核處收回漁業證照一年。</li> <li>3. 漁船未經檢察機關變價（賣）或未經沒收，且船主經判決有罪或處分罰鍰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第一次收回漁業證照六個月，第二次以上收回漁業執照一年。</li> <li>4. 漁船未經檢察機關變賣或未經沒收，且船主未經判決有罪或未處分罰鍰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第一次收回漁業證照三個月，第二次收回漁業證照六個月，第三次以上收回漁業證照一年。</li> </ol>	

備註：對於涉案漁船及船長（員）違反使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案件之處分，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

走私 類別	機關別 處分情形		法院、檢察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關稅機關、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或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漁業機關	
	法令依據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野生動物保育法	海關緝私條例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野生動物保育法	漁業法	
三、動物活體 (漁產品除外)	處分情形		涉案船員 (含船長等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	判決有罪	處分罰鍰	涉案船員經判決有罪或處分罰鍰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核處收回漁船船員手冊三個月。
	涉案漁船		漁船經沒收、經檢察機關變價(賣)、未經沒收或未經檢察機關變價(賣)、船主經判決有罪	漁船經沒入處分或未沒入、船主或船長或船員經處分罰鍰或未處分罰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漁船經沒收或沒入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漁業證照。</li> <li>2. 漁船經檢察機關於偵查中扣押後，依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完成變價(賣)，船主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核處收回漁業證照六個月。</li> <li>3. 漁船未經檢察機關變價(賣)或未經沒收、沒入，船主、船長或船員經判決有罪或處分罰鍰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第一次收回漁業證照三個月，第二次收回漁業證照六個月，第三次以上收回漁業執照一年。</li> </ol>

走私類別		機關別		法院、檢察機關	關稅機關、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	漁業機關
		處分情形				
四、一般物品(含未稅菸酒及農、漁畜產品)		法令依據		懲治走私條例 菸酒管理法	海關緝私條例 菸酒管理法	漁業法
		處分情形		涉案船員 (含船幹員及普通船員)	判決有罪	處分罰鍰

		<p>涉案漁船</p>	<p>漁船經沒收、經檢察機關變價(賣)、未經沒收或未經檢察機關變價(賣)、船主經判決有罪或未判決有罪</p>	<p>漁船經沒入處分或未沒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漁船經沒收或沒入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漁業證照。</li> <li>2. 漁船經檢察機關於偵查中扣押後，依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完成變價(賣)，船主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核處收回漁業證照六個月。</li> <li>3. 漁船未經檢察機關變價(賣)或未經沒收、沒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走私物品完稅價格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第一次收回漁業證照三個月，第二次收回漁業證照六個月，第三次以上收回漁業證照一年。</li> <li>(2) 走私物品完稅價格未滿五十萬元，船主經判決有罪者，每次收回漁業證照二個月。</li> <li>(3) 走私物品完稅價格未滿五十萬元，船主未經判決有罪者，第一次予以行政指導，其後每次違規依個案收回漁業證照二個月以下。</li> </ol> </li> <li>4. 涉案漁船走私漁產品出口，不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核處，惟仍應依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規定，繳回該違規航次漁業動力優惠用油補貼款。</li> </ol>
--	--	-------------	--	--------------------	--